

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12345689020259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库尔勒营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库尔勒营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库尔勒营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库尔勒营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713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13515.00	1351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51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叁仟伍佰壹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713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351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因乙方维修质量原因（依法由有权部门认定）导致甲方人身、车辆损害及第三人财产、人身损害的，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；

2、作为具有用工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，乙方和乙方人员在维修操作中发生的所属人员或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库尔勒营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库尔勒石化大道邮政大厦旁修理厂院内

电话：
13319963667

电话：13319963667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华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73606010010006082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